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陕0103民初17228号 西安沃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刘甲龙: 本院受理原告西安宏伟庭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安沃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刘甲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及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六楼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